**花蓮縣政府辦理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1. **依據：**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
3. 105年10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50060829號函頒「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計畫」。
4. **目的：**
5. 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6. 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7. 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8. 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9. **辦理機關：**
10.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12. **辦理時間：106年4月8日（星期六）**
13. **辦理地點：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460號）**
14. **辦理方式：**
15.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16. 家庭組：
17.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18.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19. 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20. 學生組：
2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2. 每隊以12~20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23. 社會組：
24.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25. 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26. 競賽方式：
27. 家庭組：
28.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9. 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0.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31. 學生組、社會組：
32.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33.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4.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35. 報名方式：
36.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37. 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附件1）及劇情簡介表（附件2），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報名。報名表件一經送出，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始得更改。
38. 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39. 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40. 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行政資訊網站下載參閱。
41. 評分標準：
42. 族語50%（發音、語調、流暢度）。
43. 演出內容20%（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44. 演技20%。
45. 其他設計10%（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46. 評分注意事項：
47. 各組評分方式均依評分標準之加權比例，計算總平均做為名次排序依據，若遇同分者，則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之順序，依其成績高低排序名次，若仍同分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之；另有關技術獎名單，則由評審團視參賽隊伍及人員表現，並參酌評分標準開會討論決定之。
48. 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
49.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
50.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51.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52. 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53.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0.5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54. 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55. 獎勵：
56. 敘獎：
57. 獲得第1名者，指導教師(限1人)敘獎1次，管理及領隊(各1人)獎狀1紙。
58. 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59. 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須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賽程結束後由本處檢附成績名冊會教育處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60. 各競賽組別取前3名及2名技術獎，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61. 家庭組：
62. 第1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63. 第2名：新臺幣8,000元整，獎狀乙紙。
64. 第3名：新臺幣5,000元整，獎狀乙紙。
65. 最佳劇本獎：新臺幣3,000元整，獎狀乙紙。
66. 最佳演員獎：新臺幣3,000元整，獎狀乙紙。
67. 學生組及社會組：
68. 第1名：新臺幣1萬5,000元整，獎狀乙紙。
69. 第2名：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70. 第3名：新臺幣8,000元整，獎狀乙紙。
71. 最佳劇本獎：新臺幣3,000元整，獎狀乙紙。
72. 最佳演員獎：新臺幣3,000元整，獎狀乙紙。
73. 另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將由本府薦派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全國決賽。
74. **競賽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75. 評審小組：
76. 遴聘評審委員：遴選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擔任
77.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78.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79.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小組）委員。
80.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81. 按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1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82. 評審評分時應繕寫具體評語，評審評語並於該項賽程公布成績後於現場發放予各參賽單位；若未現場領取者請於1個月內至承辦單位領取或附回郵信封（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或不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同時大會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83. 初賽頒獎時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能夠逐年提升。
84.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附件3）；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85. 評審及領隊會議：
86. 本府應於初賽前先行召開評審會議1次及領隊會議至少2次（第1次會議應提送戲劇腳本及電子檔），俾充分了解各項工作分派及順暢溝通管道，會議中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87. 參賽隊伍應於賽前由領隊出席會議，並於競賽時依本府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88. 本計畫所稱「專業演藝團體」係指：
89. 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
90. 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91. 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請向本府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92.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演出之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93. 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請事先備份1片，並於報到時交給音控組準備，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應備妥授權書以供查驗）。
94.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附件4），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及軟體等）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95. 參賽隊伍之午餐便當及礦泉水（各1份），將由大會提供，惟裝、卸道具及音控、燈光人員，家庭組至多3人、學生及社會組至多5人。
96.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為鼓勵部落族人參與競賽，參加初賽之隊伍，由本府補助道具及器材搬運之部分費用，家庭組最高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學生組及社會組最高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參賽隊伍應備領據（附件5），向本府請領補助款項。
97. 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領隊會議參加人員、競賽工作期間之工作人員、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
98. **附則：**
99. 本府保有競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100. 初賽有功之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101.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第7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家庭組（4~6人）　 □學生組（12~20人）  □社會組（12~20人） | | | | | | | | |
| 隊名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領隊 | | 姓名 | |  | | | | | | |
| 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 | |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 |
| 電子  信箱 | |  | | | | | | |
| 備註 | | * 1. 家庭組：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學生組：每隊以12~20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4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 社會組：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 | | | | | | |
| 參賽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次序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證  字　號 | 戶籍地址 | | | 族　別 | 備　　註 |
| 1 |  | |  | |  |  | | |  | □葷□素 |
| 2 |  | |  | |  |  | | |  | □葷□素 |
| 3 |  | |  | |  |  | | |  | □葷□素 |
| 4 |  | |  | |  |  | | |  | □葷□素 |
| 5 |  | |  | |  |  | | |  | □葷□素 |
| 6 |  | |  | |  |  | | |  | □葷□素 |
| 次序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證  字　號 | 戶籍地址 | | | 族　別 | 備　　註 |
| 7 |  | |  | |  |  | | |  | □葷□素 |
| 8 |  | |  | |  |  | | |  | □葷□素 |
| 9 |  | |  | |  |  | | |  | □葷□素 |
| 10 |  | |  | |  |  | | |  | □葷□素 |
| 11 |  | |  | |  |  | | |  | □葷□素 |
| 12 |  | |  | |  |  | | |  | □葷□素 |
| 13 |  | |  | |  |  | | |  | □葷□素 |
| 14 |  | |  | |  |  | | |  | □葷□素 |
| 15 |  | |  | |  |  | | |  | □葷□素 |
| 16 |  | |  | |  |  | | |  | □葷□素 |
| 17 |  | |  | |  |  | | |  | □葷□素 |
| 18 |  | |  | |  |  | | |  | □葷□素 |
| 19 |  | |  | |  |  | | |  | □葷□素 |
| 20 |  | |  | |  |  | | |  | □葷□素 |

※報名須知：

* + - 1. 請於**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家庭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劇情簡介表、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參賽人員2吋大頭照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始得更改。
      3. 第1次領隊會議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演藝廳辦理，屆時請繳交劇情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內容電子檔，以利大會於競賽時撥放。
      4. 本府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惠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花蓮縣第7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劇情簡介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參加組別 | | □家庭組（4~6人）  □學生組（12~20人）  □社會組（12~20人） |
| 領　　隊 |  | 聯絡方式 | （O）：  （H）：  手機：  e-mail： | |
| 指導老師 |  |
| 參賽人數 | 人 |
| 隊　伍　簡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演時間 | 分鐘 | | | |
| 劇　情　簡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附件四**

**花蓮縣第7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書面抗議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領隊 |  |
| 提交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抗議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會競賽組簽收 | | （競賽組長簽名簽收） | | |
| 大會裁判組審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裁判簽名 |  | | | |
| 審議時間 |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時　　　分 | | | |

**附件4**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　　　　　　同意本組參加花蓮縣第7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及軟體等）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年 月 日

**附件5**

個人所得版

**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第7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團體（學校）所得版

**附件5**

**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第7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會 計：

出 納：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大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